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0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該營業場所：（一）抽油煙機油垢堆積；（二）冷凍庫地面結霜，食材未架高離地；（三）層架髒污、凌亂、個人衣鞋放置同區，掃具置於作業區內；（四）私人飲品及食材共置；（五）煎烤爐台及周圍牆面油垢及髒污堆積；（六）廚師證書持證比例未符合規定；等 6 項缺失，乃當場開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036119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除上述第 6 項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

改善完成外，其餘應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前改善完成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派員前往同

址複查，查認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複檢合格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派員前往同址複

查，查認訴願人之廚師所持廚師證書比例仍未符合規定，複查不合格，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完畢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04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8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.....。」第3條第1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.....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.....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置一定比率，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、營養、餐飲等專業人員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。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、職責、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第5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.....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.....。」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餐飲業烹調從業人員持有烹

調

技術證及烘焙業持有烘焙食品技術士證之比率，應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。」「前項持有烹調技術士證者，應加入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餐飲相關公會或工會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其認可之公會或工會發給廚師證書。」「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四年。申請展延者，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，每年至少八小時。」

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，依產業類別應置之技術證照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餐飲業：中餐烹調技術士、西餐烹調技術士或食物製備技術士。.....前項食品業者所聘用調理烘焙從業人員中，其技術證照人員比率如下：.....四、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：百分之七十五.....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

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8 條第 1 項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
違反事實	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 (A) 如下： (一) 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 (A) 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。
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 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二)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.....
工廠非法性加權 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

	C=1
	二、具有工廠登記（含臨時工廠登記）者：C=1
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(D)	<p>一、缺失數為 1 至 5 者：D=1……</p> <p>註：</p> <p>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：以違反該準則第 2 條、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，分別認定為 1 個缺失數。</p>
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(E)	<p>不屬於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：E=1</p>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F)	<p>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</p>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 元
備註	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</p>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 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已修正為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考量訴願人近年因景氣不佳致營業額下滑，又勞動法令修改頻繁，廚師流動率高，內場工作人員吃緊，檢查當日部分廚師已具有廚師證書，證書過期之廚師亦已積極上課更新舊證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查檢表、第 036119 號食品衛生

限期改善通知單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107 年 6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營業額下滑、勞動法令修改頻繁及人員因素等，且檢查當日部分廚師已具有廚師證書，證書過期之廚師亦已積極上課更新舊證云云。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違者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前開食品業者，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之業者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

範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廚師證書申請展延者，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，每年至少 8 小時。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，屬食品業者中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，其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等，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如案由，○○有限公司目前廚房從業人員為何人？是否持有烹調技術證？是否加入臺北市餐飲公會並換取有效廚師證？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說明。答：本店來客量一直都不多，之前你 6 月 14 日來複查時，當時我們餐廳除了我之外，還有一位有廚師證的廚師○○○，但他做沒幾天又離職了，所以目前廚房內的主要烹調從業人員共 2 人，就是我本人，主廚○○○及另一位廚師○○○，我們兩人都有丙級烹調技術證，而我從去年 106 年起，除上班時間外，已儘量找時間去上學分課程，為了想趕快換廚師證以符合規定，目前我只差 7 月及 8 月份的課程，就會拿到共 96 小時的學分，就可以去換廚師證了，另外我已報名完成 7、8 月的學分課程，6 月 14 日你來複查時，我們已經給你看過報名費用繳交證明。沒想到○○○廚師這麼快就走了，另外○○○廚師，我這幾天就叫他趕快去換廚師證。我們餐廳的廚師流動率真的很大，請給我們一次機會，我們會趕快完成廚師證更換作業並拿到廚師證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而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0 日稽查時僅有 2 位廚師，且均未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廚師證書，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

準則第 24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，惟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複查時，訴願

人之廚師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廚師證書者僅有 1 人，107 年 6 月 20 日再次複查時，訴願人廚

師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廚師證書者仍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4 條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之廚師於事後已有展延廚師證書之行為，亦屬事後改善措施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另訴願人營業額及人員調配因素等，與系爭裁處之適法性尚無關係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= 6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= 6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